



「跨閱好資源主題書展」 計劃書

壹、 目的

公共圖書館-苗栗分區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 推廣優質館藏,將豐富資源深入校園,擴大推廣本中 心圖書館資訊功能,特規劃「跨閱好資源主題書展」 計畫,免費提供學校教師申請。

貳、 辦理機關

指導機關:教育部、國家圖書館

主辦單位: 苗栗縣政府

承辦機關: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苗栗縣立圖書館

執行機關:公共圖書館-苗栗分區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苗栗縣國民中小學

冬、 活動時間: 105年9月起

肆、 實施地點與活動內容

活動名稱	實施地點		宣傳方式	
跨閱好資源主題書展			縣府網站 教育處網站 苗栗縣立圖書館網站 海報張貼 DM 宣傳 新聞媒體	
活動內容或方式				







- 一、書展主題選自本中心四大類主題,包含「青少年」、「知識性」、「文化創意」及「多元文化」,每一類圖書約250本,免費提供申請單位一個半月期程辦理書展活動。(包含一個月的展期及展期前後交書等工作時間)
- 二、 書展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
 - 1. 申請單位依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書(附件一),通過後 依苗栗縣立圖書館圖書借用辦法辦理機關學校團體借 閱證及借閱程序(附件二),本中心將書籍裝箱寄送申 請單位,展示完畢後由申請單位逐一清點書籍並寄回 本中心,往返運送費由本中心負擔。
 - 學校單位須準備展示桌,並於規定時間完成書展陳設 (陳設範例詳附件三),本中心同意申請單位可於借展 期間設立書展借閱規定亦可將書展結合課程設計教案 或學習單,擴大書展功能。
 - 3. 申請單位須協助書展拍照宣傳,並於展出結束後提供本中心參觀人次、書展成效及讀者反應等相關資料(請依附件四成果表填寫)。
 - 4. 依據苗栗縣政府 105 年閱讀推廣計畫(附件五)為鼓勵本縣公務人員積極利用公共圖書館資源,深耕閱讀







風氣,凡公務人員借閱冊數達 200 冊, 敘獎記嘉獎兩次,本中心比照上開計畫,於活動結束後依據申請單位人員公函通知辦理敘獎事宜。

5.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伍、 預期效益

- 一、聯合本縣 18 個鄉鎮市圖書館共同宣傳此活動, 有效提升本中心能見度。
- 二、藉由本計畫,以推廣本資源中心之館藏,進而提 升資源中心借閱率。









「跨閱好資源主題書展」借展申請表

申請單位				
地址				
聯絡人	珊	浅稱		
聯絡電話	傳真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書展主題 請勾選,若複 選,請註明欲申 請順序	□文化創意 □青少年 □多元文化 □知識性			
申請展出月份	第一優先順序月(書展展期為期一個月)			
請依順序填寫 欲展出月份	第二優先順序月(書展展期第三優先順序月(書展展期			
書展地點描述				
請盡量設置於				
圖書館內或教				
室內,避免戶				
外,請附上展場				
照片 1-3 張				

備註:一、申請時請先詳閱本中心 「跨閱好資源主題書展」計劃書要點。

二、申請表須加蓋貴學校單位印信。

聯絡人: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圖書資訊科 饒小姐

電話: 037-559243

e-mail:z559243@gmail.com





苗栗縣縣立圖書館圖書資訊借用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 苗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90001083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苗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60177814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 苗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90039607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苗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20004923 號令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圖書館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親自攜帶身分證、駕照或戶口名簿;大陸 人士持居留證;外籍人士持護照(以上證件需為正本), 均得向苗栗縣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申請借書證及借 用圖書資訊。

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時,應向本館申請更正。

第三條 民眾申請借用圖書資訊,應親自持借書證為之。但身心障 礙民眾(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於 辨證時特別聲明得由同戶民眾代為申借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借書證分為下列三種:

- (一)個人借書卡。
- (二)家庭卡:設籍苗栗縣之戶長持戶口名簿正本,得申辦家庭卡。
- (三)機關學校團體卡:機關、學校、團體得由申請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機關、學校、團體之立案證明文件或公函辦理。

個人借書卡借用圖書資訊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八冊;家庭卡借用圖書資訊總數累計不得超過三十冊;機關學校團體卡借用圖書資訊總數累計不得超過二百冊。圖書資訊借用時間最長為二十一日。逾期未還者,每冊逾期一日,停權一日,或每冊逾期一日,罰款違約金一元,以此類推。

第五條 還書應向原借圖書館為之,借書到期,如欲續借時,應於

到期日前七日內(含到期日當天)辦理續借,並自續借日起重新起算到期日。續借以一次為限。

每張借書證得預約圖書三冊,每冊圖書僅提供三人預約, 預約圖書到館,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預約民眾於期限內(三 日)到館取書,逾

時未取書則取消優先借閱權利。

前項預約圖書資訊請至苗栗縣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查詢系統或館內檢索系統辦理及查詢。

第六條 民眾借用圖書資訊,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不得有批註、 圈點、毀損或遺失情形,違者應依原價賠償。 民眾借用圖書資訊時,應親自檢閱,如有前項批註、圈點、 毀損情形,並應先向工作人員聲明。 第一項批註、圈點、毀損或遺失圖書之民眾,未辦妥賠償 手續前,停止其申借權益。

第七條 圖書館列為不外借之圖書資訊,民眾不得要求申借。

第八條 借書證遺失時,應即向本館辦理掛失登記,再持相關證明 文件申請補發。 民眾申請補發借書證應繳納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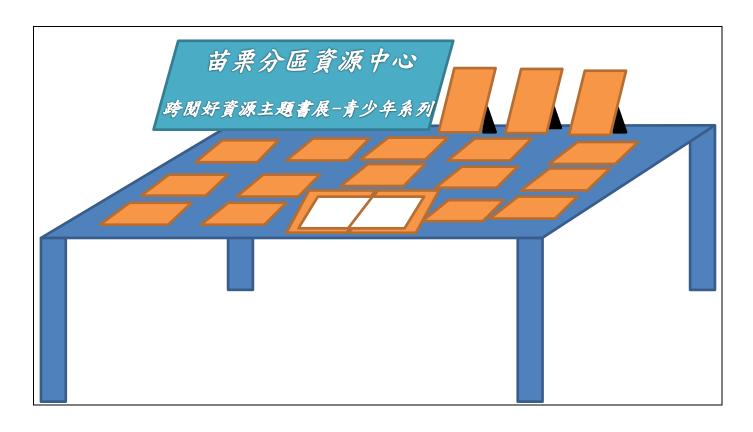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轄屬圖書館圖書資訊借用辦法未 規定者,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跨閱好資源主題書展」陳設範例



申請單位需準備:

- 1. 展示桌或展示櫃
- 2. 清點書單明細(書單明細如附)
- 3. 完成陳設









「跨閱好資源主題書展」成果報告

辨理單位	
書展主題	□文化創意 □青少年 □多元文化 □知識性
書展時間	年 月 日(星期)至
	年 月 日(星期)
書展地點	
主題書展	
活動概況	
媒體報導	
參觀人數	
成果評量	□反應熱烈 □ 普通 □ 尚可
配合教學之課程	
建議改進事項	

	□ 完好無損壞	
展後展品狀況	□ 短少:本	
,,,,,,	□ 其他狀況:	
	陳設完畢照片	班訪或參訪活動照
活動照片	書展活動照片	書展活動照片
幻绕人吕	姓名:	
紀錄人員	電話:	





105 年苗栗縣公共圖書館獎勵閱讀活動計畫

一、 依據: 苗栗縣政府 105 年閱讀推廣計畫辦理。

二、 計畫目的:

- (一)營造豐富閱讀環境,獎勵學生課外閱讀,培養民眾良好閱讀習慣,奠定學習基礎,提升終身學習能力。
- (二)引導民眾利用圖書館資源,全民參與學習,提升閱讀風氣,達到書香社會目標。
- (三)鼓勵本府公務人員積極利用公共圖書館資源提升個人素質,深 耕公務團隊閱讀風氣。

三、 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圖書館、苗栗縣各幼托機構、 縣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國中、小學、高中職。

四、統計期間:1月1日至9月30日止。

五、 獎勵對象:

- (一)持有苗栗縣 18 鄉鎮市公共圖書館借書證者(含書香卡)。未持有 借書證的民眾,請洽鄰近鄉鎮公共圖書館申辦。
- (二)公務員實施對象含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
 - 1. 正式員額(含約聘僱、幼保及三個月以上職務代理)
 - 2. 工友、技工
 - 3. 臨時員工(含身障人員,不包含多元就業人員、廚工等)
 - 4. 因應課稅聘請行政員工可以領取(不含教師)
 - 5. 長期病假超過一年的同仁名額由長代教師領取(育嬰假同仁亦同)
 - 6. 借調縣府的課程督學及教師借閱資料統計分屬原籍學校。

六、 獎勵內容及說明:

- (一) 統計期間內至18鄉鎮市公共圖書館借閱圖書資料達150冊者, 即可參加抽獎活動。
- (二) 抽獎組別、資格條件、名額及獎項內容:

編號	組別	年龄	資格條件	名額	獎項
1	學前組	0 歲~6 歲 (民國 99 年以後出生者)	借閱冊數	閱獎名組名 4 名 名	
2	國小組	7 歲~12 歲 (民國 98 年~93 年出生者)			
3	青少年 組	13 歲~18 歲 (民國 92 年~87 年出生者)			2,000 元
4	菁英組	19 歲~64 歲 (民國 86 年~39 年出生者)			
5	樂齡組	65 歲以上 (民國 40 年以前出生者)			
6	書香家庭組	持有「家庭卡」者			
7	機關團體組	持有「機關團體卡」者			
8	公務人員組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含約聘僱人員、工友、技 工)。	借閱冊數達 150 冊,依右 列擇一敘獎	150 冊以上 200 冊以上	嘉 次 嘉 次 兩

- P.S以上年齡計算含該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皆列入。 七、宣傳:
 - (一)本活動訊息公告於苗栗縣政府、苗栗縣立圖書館暨各鄉鎮 市圖書館網站及合作機關學校,利用FB社群網站、張貼海報、 發布新聞等,以廣宣傳。
 - (二)由本府行文所屬機關學校(含縣立國中小、高中等),鼓勵師生、公務人員踴躍參與活動。
 - (三)召開說明會加強宣導。

八、抽獎方式:

- (一)活動截止後,由本縣公共圖書館資訊系統輸出符合抽獎資格之 各組人員 名單,另行公告抽獎日期,邀請律師見證公開抽獎, 公函通知擇期舉辦頒獎典禮。
- (二)得獎者名單公布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鄉鎮市公共圖書館及 縣立圖書館網站。
- (三)頒獎典禮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圖書館週 (第一週),結合知性書 香講座辦理。

九、注意事項:

- (一)得獎者須於公告之兌獎期限內領取獎項,逾期視同放棄領獎 資格。
- (二) 本府對活動細節有做最終解釋之權利。
- 十、經費來源:105年度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十一、預期效益:

- (一)透過獎勵閱讀活動,提升圖書借閱率,形塑閱讀風氣。
- (二)落實終身學習體制,倡導終身學習行動,提升國民素養。
- (三)活絡公務體系閱讀自學風氣,強化為民服務團隊創新能力。
- 十二、機關團體組獲獎之幼托機構、國民中小學校、公務單位之相關業

務承辦人及班級教師可依本縣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記嘉獎一次至多3人。

十三、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獎勵說明:

- (一)為提升本縣公務單位運用公共圖書資訊使用率,建構公務 團隊共讀風氣,活動期間統計資料,依本府各局處及所屬 機關學校、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縣立國中 小學進行分組統計。
- (二)依上列公務機關學校總借閱平均冊數(該單位所屬員工總借閱冊數除以人員數之平均值),依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 獎勵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擇優敘獎,排序前三名敘獎,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兼辦或 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 (三)辦理本案上列單位人員於活動完竣後,依上列獎勵辦法及成 績考核辦法從優敘獎記嘉獎兩次至多3~5名(含機關首長), 俾茲鼓勵。
 - 1、單位人數50人以下, 敘獎人數:3人
 - 2、單位人數 51~100 人, 敘獎人數:4 人
 - 3、單位人數 101 人以上, 敘獎人數:5 人
- 十四、本計畫執行單位、學校及鄉鎮公所圖書館主辦、協辦人員,若 有具體優等事蹟者,得依本縣相關獎勵規定自行辦理敘獎。 十五、本計畫奉核提報縣務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